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本次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,制定本管理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以下简称“治理准则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)及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制定本管理制度。</p> <p>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,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。</p> <p>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,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,指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。</p> <p>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,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。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,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,不得进行选择披露,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,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,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</p>

<p>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。</p> <p>公司及公司董事对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负责，并保证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。</p> <p>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。公司及公司董事对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负责，并保证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、证券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，其他任何单位没有对外披露信息的权利和义务。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经营机构、新闻机构等的联系，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。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，需有关处室报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、证券部统一对外披露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代表、证券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，其他任何单位没有对外披露信息的权利和义务。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经营机构、新闻机构等的联系，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。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，需有关处室报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、证券部统一对外披露。</p>
<p>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。</p>	<p>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
	<p>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</p>